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证券代码：002541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释义一致。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26
问题 3	32
问题 4	37
问题 5	43
问题 6	46
问题 7	49
问题 8	52
问题 9	63
问题 10	69

问题 1、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3,966.40 万元、217,935.34 万元及 229,641.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3%、27.68%及 21.35%。申请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龄近 2 年半，累计回款金额 12.46 亿元，约 8 亿元尚未回款，未回款率近 40%；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1.8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龄近 1 年半，累计回款 11.4 亿元，约 10 亿元尚未回款，未回款率近 48%。申请人对 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30%，对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低于同行上市公司东南网架。报告期申请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核销坏账金额各期均较小。申请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5%，略高于 6%。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告称因客户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通)破产清算，对原值 12996.97 万元应收账款，已计提 9513.47 万元坏账准备，对剩余未计提的 3453.50 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2018)苏 070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2018 年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曾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出江苏宝通破产申请，法院正式受理后，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提出撤回申请；此外，江苏宝通 2016 年 5 月因不能履行生效判决，被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分别 7 次、6 次、6 次、2 次被相关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合计 22 次)。

请申请人：(1)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和披露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分布结构及占比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按款项性质、尚未回款的客户基本情况、信用状况、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近 8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尚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后续预计回款进度等，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难以收回的情形，是否应当对该等应收账款风险进行单独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对该等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3)2018、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是否存在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如存在，请说明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未回款原因、后续预计回款进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充分性；(4)申请人与江苏宝通业务往来历史背景，在 2016 年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8 年被申请破产的情况下，与江苏宝通

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5)结合江苏宝通 2016 年至今 22 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说明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合理、充分，申请人与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还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类型、客户性质及结构、信用及付款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实际回款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和披露申请人对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依据是否足够充分，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应核销而未及时核销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问题对其满足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是否具有较大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并对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后续回款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是否将导致申请人不满足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和披露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分布结构及占比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一)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以钢结构生产制造为主、工程为辅，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285.52 万元、787,449.39 万元及 1,075,491.84 万元，是钢结构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3,966.40 万元、217,935.34 万元及 229,641.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3%、27.68% 及 21.35%，应收账款周转水平明显提高且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62.88 万元、157,787.69 万元及 87,112.72 万元，累计金额 263,963.29 万元，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2019. 12. 31			2018 年度/2018. 12. 31			2017 年度/2017. 12. 31		
	应收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南网架	387,947.56	897,637.46	43.22%	349,488.34	869,464.05	40.20%	367,491.36	779,152.89	47.17%
富煌钢构	252,018.83	373,984.01	67.39%	185,624.81	353,167.18	52.56%	160,393.79	281,292.80	57.02%
杭萧钢构	190,750.30	663,306.85	28.76%	157,072.82	618,436.73	25.40%	142,174.96	462,816.54	30.72%
精工钢构	251,507.58	1,023,544.61	24.57%	216,606.69	863,058.94	25.10%	232,394.04	653,277.59	35.57%
平均值	270,556.07	739,618.23	40.98%	227,198.16	676,031.73	35.81%	225,613.54	544,134.96	42.62%
鸿路钢构	229,641.48	1,075,491.84	21.35%	217,935.34	787,449.39	27.68%	203,966.40	503,285.52	40.53%

由上表可知，201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向好，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1.35%，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0.98%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率平均值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南网架	18.66%	19.92%	17.59%
富煌钢构	13.74%	12.73%	11.68%
杭萧钢构	19.41%	19.14%	16.62%
精工钢构	23.73%	24.52%	21.71%
平均值	18.89%	19.08%	16.90%
鸿路钢构	26.95%	26.04%	22.26%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率平均值。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

（三）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分布结构及占比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款余额	占全部 应收款 余额比	占营业 收入比	应收款余额	占全部 应收款 余额比	占营业 收入比	应收款余额	占全部 应收款 余额比	占营业 收入比
1 年以内	124,469.93	54.20%	11.57%	105,129.87	48.24%	13.35%	91,209.92	44.72%	18.12%
1-2 年	28,470.86	12.40%	2.65%	30,261.76	13.89%	3.84%	43,421.64	21.29%	8.63%
2-3 年	10,531.45	4.59%	0.98%	24,708.26	11.34%	3.14%	35,088.64	17.20%	6.97%
3-4 年	23,053.18	10.04%	2.14%	28,883.39	13.25%	3.67%	12,960.09	6.35%	2.58%
4-5 年	24,881.10	10.83%	2.31%	11,654.38	5.35%	1.48%	8,983.90	4.40%	1.79%
5 年以上	18,234.95	7.94%	1.70%	17,297.67	7.94%	2.20%	12,302.21	6.03%	2.44%
合计	229,641.48	100.00%	21.35%	217,935.34	100.00%	27.68%	203,966.40	100.00%	40.53%

2017-2019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4.72%、48.24%及 54.20%，占比逐步提高；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5.28%、51.76%及 45.80%，占比逐步下降。

2017-2019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12. 3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东南网架	61.26%	15.18%	8.56%	8.07%	3.27%	3.68%	100.00%
富煌钢构	64.60%	13.82%	6.18%	8.96%	2.49%	3.96%	100.00%
杭萧钢构	60.14%	11.40%	14.29%	8.31%	2.26%	3.61%	100.00%
精工钢构	59.88%	12.83%	8.46%	5.45%	7.47%	5.92%	100.00%
平均值	61.47%	13.31%	9.37%	7.70%	3.87%	4.29%	100.00%
鸿路钢构	54.20%	12.40%	4.59%	10.04%	10.83%	7.94%	100.00%

(续上表)

可比公司	2018. 12. 3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东南网架	53.18%	16.83%	15.59%	9.18%	2.69%	2.53%	100.00%
富煌钢构	60.08%	12.93%	16.56%	4.28%	4.61%	1.54%	100.00%
杭萧钢构	50.12%	28.83%	11.44%	4.39%	1.43%	3.79%	100.00%

精工钢构	53.28%	16.01%	10.33%	10.84%	3.40%	6.14%	100.00%
平均值	54.17%	18.65%	13.48%	7.17%	3.03%	3.50%	100.00%
鸿路钢构	48.24%	13.89%	11.34%	13.25%	5.35%	7.94%	100.00%

(续上表)

可比公司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东南网架	51.06%	26.91%	13.01%	4.57%	1.45%	3.00%	100.00%
富煌钢构	48.85%	29.03%	13.50%	6.30%	1.16%	1.16%	100.00%
杭萧钢构	62.71%	21.54%	8.18%	2.76%	1.87%	2.94%	100.00%
精工钢构	54.71%	17.04%	14.46%	5.31%	3.62%	4.84%	100.00%
平均值	54.33%	23.63%	12.29%	4.74%	2.03%	2.99%	100.00%
鸿路钢构	44.72%	21.29%	17.20%	6.35%	4.40%	6.03%	100.00%

注：以上账龄分布情况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44.72%、48.24%及54.20%，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54.33%、54.17%及61.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以前，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占比较高，2016年后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专注于现金回款好、账龄较短的钢结构产品制造、销售业务，原则上压缩账龄较长的钢结构工程业务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后，公司专注于钢结构产品制造、销售业务，原则上压缩钢结构工程业务。公司承接的钢结构工程业务通常是整体工程的一部分，主要采取专业承包的方式进行，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钢结构项目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结算，按阶段支付一定比例进度款，待整体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再付尾款，最后预留3%~10%的质保金，加之报告期内该类客户新增的钢结构工程业务减少，未再新增短账龄的钢结构工程业务应收账款，从而在账龄结构上表现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近年来，公司一直聚焦于信息化建设，自主开发了项目管理平台，钢结构制造业务实现了设计与制造、产供销等智能管控一体化，极大地提高了管控效率和效果。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已经从源头上进行了把控，上述账龄结构正是公司经营思路的改变所致。

2、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81%、82.12%、83.32%，该类业务当年销售当年回款比例较高，从而导致该类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即使存在应收账款，账龄一般较短，随着公司经营思路的转变，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将会持续提高。

3、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钢结构工程业务为主，一般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由于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持续发生，使得按照工程进度结算的短账龄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在账龄结构上表现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分布结构及占比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按款项性质、尚未回款的客户基本情况、信用状况、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近 8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尚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后续预计回款进度等，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难以收回的情形，是否应当对该等应收账款风险进行单独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对该等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一）上述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不会增加新的坏账损失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尚有约 8 亿元未收回，主要是钢结构工程业务的应收款所致，钢结构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9 亿元，占上述未回款的比例为 95.71%。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为：

1、上述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因工程决算分别调减 10,471.24 万元、5,494.36 万元，合计调减 15,965.60 万元，同时相应调减收入。因资产抵债减少应收账款 1,859.60 万元，因此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实际未收回的金额为 61,497.67 万元；

2、上述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已收到回款 4,381.38 万元；

3、上述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属于正常回款的质保金 29,257.33 万元，该部

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一般较低；

4、上述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52,825.86 万元。此外，上述款项中部分为工程尾款，回款周期较长，大多在正常回款期。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不会增加新的坏账损失，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造成影响。

(二) 上述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回款情况等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规模分布	家数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未回款原因
500 万以上	22	35,102.70	57.08%	主要为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见下表
500 万以下	404	26,394.97	42.92%	主要为质保金	主要因未到付款期
合计	426	61,497.67	100.00%	-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500 万以下共 404 户，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26,394.97 万元，占全部应收款余额的 42.92%，主要为质保金，大部分在正常回款周期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坏账计提充分。余额 500 万以上共 22 家客户，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35,102.70 万元，占全部应收款余额的 57.08%，主要为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尚未回款且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经营状况	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至 7 月 23 日回款	款项性质	公司后续预计回款进度	尚未回款的原因
1	客户 1	一家位于江苏的大型镍合金生产企业	破产清算中	23,850.00	12,966.98 ^注	6,387.95	-	工程进度款	破产清算或重整后回款	破产清算中
2	客户 2	一家位于江苏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	正常经营	18,389.72	3,719.41	1,924.65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待验收竣工结算后回款	待验收竣工结算后回款
3	客户 3	一家位于北京市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央企下属子公司	正常经营	17,178.69	3,201.55 ^注	731.76	-	工程进度款、尾款及质保金	预计 2021 年底前回清	正常回款
4	客户 4	一家位于河南的汽车相关制造企业	破产清算	5,306.00	2,712.53	2,712.53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资产拍卖后回款	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资产拍卖中
5	客户 5	一家位于浙江的工程机械生产企业	正常经营	7,132.64	2,585.57	2,585.57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已胜诉，正在执行	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正在执行
6	客户 6	一家位于贵州的汽车相关制造企业	正常经营	5,260.60	1,969.25	1,969.25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预计 2020 年底前回清	正常回款
7	客户 7	一家位于宁夏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	正常经营	5,346.50	1,436.84	1,436.84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已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	正在执行
8	客户 8	一家位于北京市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央企下属子公司	正常经营	11,804.30	1,233.68	986.21	332.03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预计 2020 年 8 月底前回款 300 万元，2020 年底前回清	正常回款
9	客户 9	一家位于印度的电力工	正常经营	3,584.00 万美元	1,129.71	882.73	-	工程尾款	待验收竣工	待验收竣工结算

		程企业						及质保金	结算后回款	后回款
10	客户 10	一家位于江苏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	正常经营	2,117.70	1,085.71	1,085.71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已胜诉, 预计 2021 年底回清	正在执行
11	客户 11	一家位于安徽的园区投资开发的国有企业	正常经营	3,500.00	1,022.87	1,022.87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已胜诉, 正在执行, 预计 2021 年底回清	正在执行
12	客户 12	一家位于河南的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破产清算中	2,628.01	844.78	844.78	-	工程尾款	破产清算或重整后回款	破产清算中
13	客户 13	一家位于湖北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 央企下属子公司	正常经营	11,408.57	1,150.74	1,150.74	744.81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预计 2020 年底前回清	正常回款
14	客户 14	一家位于浙江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	正常经营	4,572.00	707.01	553.77	707.01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已回清	已回清
15	客户 15	一家位于北京市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央企下属子公司	正常经营	3,708.18	619.64 ^注	503.80	170.00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预计 2020 年 8 月底前回清	正常回款
16	客户 16	一家位于安徽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央企下属子公司	正常经营	4,099.31	618.61	30.81	618.61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已回清	已回清
17	客户 17	一家位于四川的工程施工企业	正常经营	3,555.00	616.16	616.16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正在执行中	正在执行
18	客户 18	一家位于江苏的机械制造企业	正常经营	3,400.00	565.06	484.98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待验收竣工结算后回款	待验收竣工结算后回款
19	客户 19	一家位于上海市的工程承包企业, A 股上市公司	正常经营	8,277.70	563.54	281.77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预计 2021 年底前回清	正常回款

		子公司								
20	客户 20	一家位于香港的工程施工企业，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	正常经营	205.92 万美元	552.84	434.97	-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预计 2021 年底前回清	正常回款
21	客户 21	一家位于天津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央企下属子公司	正常经营	5,600.00	524.57	524.57	524.57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已回清	已回清
22	客户 22	一家位于山西的建筑施工企业，央企下属子公司	正常经营	3,274.56	511.07	287.28	106.51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预计 2021 年底前回清	正常回款
合计				-	40,338.12	27,439.70	3,203.54	-	-	-

注：客户 1 的 2018 年从工程存货转入应收账款 2,430.68 万元；客户 3、客户 13 因持续发生业务分别新增应收账款 2,688.89 万元及 115.84 万元。

(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应收账款中大部分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且处于正常回款状态；部分不能正常回款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率
1	客户 5	2,585.57	2,585.57	100.00%
2	客户 7	1,436.84	1,436.84	100.00%
3	客户 10	1,085.71	1,085.71	100.00%
4	客户 11	1,022.87	1,022.87	100.00%
5	客户 17	616.16	616.16	100.00%
合计		6,747.15	6,747.15	-

(2)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部分不能正常回款客户已进入破产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 2019 年末坏账计提率
1	客户 1	12,966.98	6,387.95	49.26%
2	客户 4	2,712.53	2,712.53	100.00%
3	客户 12	844.78	844.78	100.00%
合计		16,524.29	9,945.26	-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客户 1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

1、2017 年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尚未收回的 8 亿元中，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因工程决算分别调减 10,471.24 万元、5,494.36 万元，合计调减 15,965.60 万元，同时相应调减收入。因资产抵债减少应收账款 1,859.60 万元；2017 年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实际未收回的金额为 61,497.67 万元；

2、500 万元以下合计金额 26,394.97 万元（其中 23,806.77 万元为质保金），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对该等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对该等应收账款风险无需进行单独计提；

3、500 万以上处于正常回款的金额为 17,066.68 万元，主要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对该等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对该等应收账款风险无需进行单独计提；

4、500 万以上不能正常回款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客户（江苏宝通除外）合计金额 6,747.15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747.15 万元，计提比例 100%，对该等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对该等应收账款风险无需进行单独计提；

5、500 万以上进入破产程序的客户（江苏宝通除外）合计金额 3,557.31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557.31 万元，计提比例 100%，对该等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对该等应收账款风险无需进行单独计提；

6、江苏宝通于 2020 年申请破产，公司已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坏账计提充分。

三、2018、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是否存在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如存在，请说明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未回款原因、后续预计回款进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充分性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中，存在 2 家在 2018 年、2019 年因持续发生业务确认收入的情形，除此之外，无因新增业务导致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18年 确认收入	2018年 回款	2019年 确认收入	2019年 回款	2020年 1-5月确 认收入	2020年 1-5月回 款	2020年5 月末应收 账款余额	2020年6 月至今回 款	未回款 原因	后续预 计回款 进度
1	客户3	5,963.91	1,292.11	2,866.82	732.74	1,300.00	-	946.91	3,201.55	-	正常回 款	预计 2021年 底前回 清
2	客户15	1,911.38	43.38	-	-208.79	400.00	62.50	780.00	619.64	170.00	正常回 款	预计 2020年 8月底 回清

2017年至今，公司与客户3、客户15持续保持业务合作，该等客户持续回款，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申请人与江苏宝通业务往来历史背景，在 2016 年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8 年被申请破产的情况下，与江苏宝通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

江苏宝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要从事镍合金的生产、销售，产品用于不锈钢制品。江苏宝通是连云港市徐圩新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项目规划用地 5,600 亩，已拿地 2,500 余亩，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江苏宝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与江苏宝通陆续签订了江苏宝通镍业 2# 矿热炉钢结构建安工程合同、江苏宝通镍业 1 号、2 号烧结区域钢结构建安工程合同等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23,850.00 万元，上述合同约定的一般付款方式为按进度支付 50%、剩余 50%在办理竣工验收后支付。上述工程于 2015 年基本完工。自 2016 年起，公司未再与江苏宝通发生新增业务，不存在于江苏宝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仍然与其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健全。

五、结合江苏宝通 2016 年至今 22 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说明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合理、充分，申请人与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还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对江苏宝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合理、充分

公司在与江苏宝通的业务合作停止后，已关注到江苏宝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对其应收账款予以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公司对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原因如下：

1、江苏宝通系当地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江苏宝通是当地政府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厂区位于徐圩港港口附近，2011 年开始建设，规划用地 5,600 亩，已拿地 2,500 余亩，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40 亿元。公司为江苏宝通提供钢结构厂房建设、安装服务，合同总金额 23,850.00 万元，依据《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该类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

债权)。

2、徐圩新区管委会积极帮扶，促进江苏宝通恢复生产经营

江苏宝通出现上述情况后，公司积极与江苏宝通、徐圩新区管委会沟通相关情况。徐圩新区管委会表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一直为江苏宝通争取奖补政策、为其对接意向投资者、为其介绍业务机会，帮助江苏宝通恢复生产经营。

2016年9月，徐圩新区管委会向江苏宝通拆借2亿资金，帮助江苏宝通恢复生产。在徐圩新区管委会帮扶下，江苏宝通于2016年10月恢复生产经营，之后于2017年4月停止生产经营。徐圩新区管委会一直积极帮助江苏宝通引入更有资金实力的外部投资者，2017年至今，江苏宝通在徐圩新区管委会的推动下，先后与南钢集团、北京新华联、中天等大型冶金企业洽谈合作事宜。其中，南钢集团提出，可以直接托管生产，徐圩新区管委会认为，江苏宝通的托管或重整，应在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推进。经过综合比较判断，各方均认为通过破产重整推动合作，对江苏宝通的资产保护最有利，同时也能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2018年，为帮助江苏宝通全面梳理债权债务关系，促使外部投资者更快、更好、更有针对性的帮助江苏宝通恢复生产，在徐圩新区管委会的协调下，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下属子公司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将其与江苏宝通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但是由于破产重整计划草案需于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而江苏宝通及徐圩新区管委会无法在短期内与外部投资者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故在徐圩新区管委会的协调下，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受理该破产申请前，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撤回了破产申请。

2019年9月，南钢集团向徐圩新区管委会致函，表示愿意参与宝通镍业的破产托管及重整工作，徐圩新区管委会复函，表示将支持南钢集团参与宝通破产重整期间的托管投标工作。

3、公司高度重视，委派专人负责

为防范江苏宝通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安排专人常驻项目现场进行催收，积极

关注外部投资者与徐圩新区管委会的沟通情况。公司与江苏宝通的实际控制人多次洽谈，协商各种可能回款的方式和途径。

4、公司积极咨询专业意见

公司咨询了法律顾问安徽润天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该律所在查阅相关业务资料后认为，该应收账款为建设工程价款，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等依法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该优先权的行使，不以建筑工程竣工为前提条件，且无论承包合同解除与否，均不影响承包人对于已经发生的工程价款享有优先权，获得清偿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5、鸿路钢构的坏账计提政策

鸿路钢构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公司管理层判断应收账款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标准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当客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判断客户无可执行财产或预计可收回财产无法覆盖应收账款时，对其进行单项计提，预计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坏账损失风险时可不单项计提。

综上，公司发现江苏宝通存在财务困难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鉴于：1、该应收账款占江苏宝通总债务比例较小，同时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且公司咨询了专业意见，获得清偿的可能性较大；2、江苏宝通是当地政府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规模较大，当地政府一直在主导江苏宝通的重组、复产；3、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对该项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1,281.54万元、1,794.70万元、2,593.89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387.96万元，该应收账款在当时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已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在进行单项测试后认为，在2017-2019年度内，江苏宝通发生坏账的风险未超过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的坏账风险，无需对该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江苏宝通破产管理人的邮件通知，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0年6月11日发布了《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公告》，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江苏宝通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决定将剩余未计提的3,453.50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对破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部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对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可能的判断而定。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对江苏宝通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1,281.54万元、1,794.70万元、2,593.89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387.96万元，累计计提比例为49.26%，接近50%。该应收账款在当时情况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对江苏宝通的应收账款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内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存在类似情形的上市公司（如宁波建工、重庆建工）的坏账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与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还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江苏宝通存在失信和破产情形外，公司还存在与其他客户的相关情形，详见本题“二/（二）上述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回款情况等”有关回复。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充分、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类型、客户性质及结构、信用及付款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实际回款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和披露申请人对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依据是否足够充分，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应核销而未及时核销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问题对其满足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的发行条件是否具有较大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一）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类型、客户性质及结构、信用及

付款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实际回款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和披露申请人对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类型、客户性质及结构、信用及付款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实际回款等方面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钢结构生产制造为主、工程承包业务为辅。同行业可比公司东南网架、富煌钢构、杭萧钢构及精工钢构的主营业务以钢结构工程业务为主。由于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回款周期较短，钢结构工程业务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客户性质及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多为业主和总承包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3、信用及付款政策：（1）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的信用及付款政策为：在签订销售订单时，客户一般预付 10-30%的货款。公司在产品发货确认收入后，除部分优质和合作稳定的客户外，即时与对方结清货款。对订单额稳定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资金实力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优质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在额度内给予赊销。（2）钢结构工程业务：钢结构工程的付款政策一般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在工程竣工决算之后完成大部分付款，剩余少部分作为质保金通常在验收合格后 1-2 年结清。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的付款政策符合行业一般惯例。

4、应收账款期后实际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类型方面，公司主要以钢结构制造为主，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以钢结构工程业务为主；客户性质与结构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信用及付款政策、期后回款等方面，公司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对于是否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主要考虑具体客户的具体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因破产等原因需要单独考虑单项计提的情形，详见本题“二/（二）上述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回款情况等”有关回复，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 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应核销而未及时核销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问题对其满足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是否具有较大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核销而未及时核销的大额应收款项

2017-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坏账金额分别为 108.51 万元、70.65 万元及 35.7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3%及 0.0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如下：

年度	鸿路钢构	东南网架	富煌钢构	杭萧钢构	精工钢构
2017 年度	0.05%	0.13%	0.01%	0.00%	0.27%
2018 年度	0.03%	0.50%	0.03%	0.00%	0.11%
2019 年度	0.02%	0.18%	0.04%	0.15%	1.70%
合计	0.10%	0.81%	0.08%	0.15%	2.0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重高于富煌钢构，低于精工钢构和东南网架，与杭萧钢构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小，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期较长且经多次催收仍未收回的款项，或金额较小执行成本较高的款项，不存在应核销而未及时核销的大额应收款项。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鸿路钢构	富煌钢构	东南网架	杭萧钢构	精工钢构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5.00%	15.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5.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3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50.00%	80.00%	80.00%	80.00%

账龄	鸿路钢构	富煌钢构	东南网架	杭萧钢构	精工钢构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账龄法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南网架	18.66%	19.92%	17.59%
富煌钢构	13.74%	12.73%	11.68%
杭萧钢构	19.41%	19.14%	16.62%
精工钢构	23.73%	24.52%	21.71%
平均值	18.89%	19.08%	16.90%
鸿路钢构	26.95%	26.04%	22.2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率平均值。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核销而未及时核销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满足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

七、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并对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后续回款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是否将导致申请人不满足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发表专项意见。

（一）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证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针对上述事项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网

络检索、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定期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比较分析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2、获取并分析了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5 月末尚未回款部分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对该应收账款中 5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核查比例为 100%。对该事项主要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法律诉讼等；取得了该等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查阅合同付款条件，取得相关工程的工程结算资料等；抽查上述客户银行回款的相关单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邮件访谈该等客户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等，确认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未收回的原因及未来的回款计划等；现场访谈诉讼律师关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诉讼情况以及回款的可能性，取得有关判决裁定和财产查封、冻结等证明依据；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测试方法和过程；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抵债协议；查阅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收回风险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就相关客户对该等应收账款风险无需进行单独计提的理由以及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3、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江苏宝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申请破产等情况，实地走访了江苏宝通的生产经营场所，现场访谈了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管委会、破产管理人方达律师事务所，了解江苏宝通的经营情况、债权申报情况及破产重整情况等；查阅了江苏宝通破产债权人会议资料、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政府关于江苏宝通恢复生产的会议纪要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等；取得了发行人持续向江苏宝通追偿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了解发行人关于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比分析存在类似情形的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针对江苏宝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合理、充分以及判断无需单项计提的依据。

4、查阅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再融资反馈意见或年报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

务类型、客户性质及结构、信用及付款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实际回款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坏账计提及核销情况；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和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核销明细、坏账核销的内部审批流程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条件的影响等。

（二）核查结论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分布结构及占比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对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中处于正常回款的，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对该等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对该等应收账款无需进行单独计提；500 万以上不能正常回款客户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破产重组（除江苏宝通外），计提比例 100%，对该等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对该等应收账款无需进行单独计提；江苏宝通于 2020 年申请破产，公司已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2017 年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客户中存在 2 家在 2018 年、2019 年因持续发生业务确认收入的情形，除此之外，无因新增业务导致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客户持续发生业务往来，该等客户持续回款，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自 2016 年起，公司未再与江苏宝通发生新增业务，不存在于江苏宝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仍然与其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5、发行人对江苏宝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合理、充分，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无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依据足

够充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核销而未及时核销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满足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的发行条件，不构成发行障碍。

问题 2、关于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申请人 2020 年一季度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5.46%。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减少。

请申请人说明：（1）量化分析造成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3）2020 年半年报盈利预测数据；业绩下滑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偿还可转债本息能力的影响；（4）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减少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冠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绩下滑，随着新冠疫情逐渐消除，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恢复正常，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已实现营业收入 50.11 亿元、净利润 1.89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 1.52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8%，业绩恢复良好；2020 年全年预测实现收入 134.30 亿元、净利润 6.86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 5.52 亿元，2020 年预测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1.07%。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签销售合同额 76.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5%（其中 2020 年第二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额 48.95 亿元，较 2019 年第二季度增长 40.06%），公司订单充足，业绩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一、量化分析造成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0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46.20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减少 3,29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7,737.66	213,338.15	-35.44%
营业成本	120,941.11	190,587.35	-36.54%
毛利总额	16,796.54	22,750.80	-26.17%
净利润	4,153.53	6,788.57	-38.82%
非经常性损益	1,507.33	846.90	7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46.20	5,941.67	-55.46%

公司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5.44%，主要原因系：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客户复工时间延迟，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延后，且部分地区交通物流亦受限，对公司一季度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自身在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生产基地未全面及时复工，尤其是所处疫情较为严重的湖北生产基地等基地，复工复产较慢，产能受到一定影响；

3、公司在新冠疫情爆发后，积极响应中央的防控号召，第一时间投身抗疫主战场，参与武汉“雷神山”、黄冈团风“小汤山”等医院的部分钢结构件的制作及现场技术支持。针对该防控抗疫工作，公司春节期间在湖北团风、涡阳、金寨等生产基地临时召集生产工人 500 余人以及医院建设现场组建辅助安装及技术支持团队 70 余人，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一季度的成本费用。

由于公司收入的下滑，直接影响毛利总额下降，同时发生折旧摊销、员工工资等固定成本的开支，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8.82%。因 2020 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77.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 年一季度减少 55.46%。

本次新冠疫情主要对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逐步回升，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9%、29.08%。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增长率	2019 年 1-3 月
杭萧钢构	营业收入	89,551.12	-24.06%	117,927.51
	净利润	21,639.20	131.41%	9,350.93
	扣非后净利润	6,426.16	-32.78%	9,560.11
精工钢构	营业收入	235,202.23	6.13%	221,612.13
	净利润	12,701.26	20.45%	10,544.54
	扣非后净利润	11,100.28	8.11%	10,267.19
东南网架	营业收入	177,325.27	-2.57%	181,996.11
	净利润	10,203.99	16.78%	8,737.73
	扣非后净利润	10,013.65	19.13%	8,405.67
富煌钢构	营业收入	54,407.96	-35.47%	84,311.37
	净利润	123.42	-90.02%	1,236.22
	扣非后净利润	-93.74	-107.52%	1,246.30
鸿路钢构	营业收入	137,737.66	-35.44%	213,338.15
	净利润	4,153.53	-38.82%	6,788.57
	扣非后净利润	2,646.20	-55.46%	5,941.67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摘自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杭萧钢构、富煌钢构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下滑，与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申请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针对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 1、根据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稳步推进各生产基地的复产复工工作；
- 2、加强与供应商沟通协调，了解生产及排货计划，保障供应商供货及时性

及供货量充足；加强对原材料储备量的实时监控，确保原材料供应量满足生产需求。

3、针对新冠疫情期间产品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和销售能力，保障销售订单的顺利完成；

4、积极加强与客户之间的线上沟通，确定订单交付调整安排；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为客户及时提供产品信息及相关服务支持；

5、跟踪关注各地交通物流信息，与物流公司积极沟通，保证销售货物能够及时送达交货地点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面恢复生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恢复良好，有效应对了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冠疫情虽然在短期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且发行人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50.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5%、11.49%，经营业绩明显回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

三、2020 年半年报盈利预测数据、业绩下滑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偿还可转债本息能力的影响

（一）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全年预测数、新签合同订单情况

1、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全年盈利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已实现)	2020 年 7-12 月 (预测)	2020 年度 (预测)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01,053.56	841,970.40	1,343,023.96	1,075,491.84
营业成本	431,430.07	712,138.82	1,143,568.89	1,010,28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11.46	49,711.03	68,622.49	55,9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96.21	39,969.72	55,165.93	45,56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	13.13%	1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	10.69%	9.75%

注：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 2020 年 1-6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01,053.56 万元、18,91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85%、11.49%。2020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43,023.96 万元、68,622.4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4.88%、22.73%。

2、新签合同订单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较 2019 年上半年增幅	2020 年二季度	较 2019 年二季度增幅
新签合同订单总额	76.25	9.55%	48.95	40.06%
其中：钢结构产品合同订单金额	75.52	26.18%	48.22	69.02%
钢结构产品合同订单金额占新签合同订单总额的比例	99.04%	-	98.51%	-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签销售合同金额 76.25 亿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9.55%，其中：新签钢结构产品合同金额 75.52 亿元，增长 26.18%；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金额 48.95 亿元，较 2019 年第二季度增长 40.06%，其中：新签钢结构产品合同金额 48.22 亿元，增长 69.02%，公司订单充足。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偿还可转债本息能力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已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15,196.21 万元，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3%，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2%；2020 年度预测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55,165.93 万元，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69%，较 2019 年度增长 9.64%。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目前已发行的 6 年期可转债市场第 1 至 6 年的平均票面利率为 0.39%~2.33%；本次公司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18.88 亿元，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的极端情况下，按照上述平均票面利率估算每年利息金额约 736~4,4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增长、资产规模、银行授信额度等情况，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能力较强。

四、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减少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216,784.94	229,641.48	-12,856.54	-5.60%
预付款项	36,896.34	23,738.24	13,158.10	55.43%
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合计金额	253,681.29	253,379.72	301.56	0.12%
应付账款	97,050.52	117,771.01	-20,720.49	-17.59%
预收款项	6,244.92	87,206.31	-80,961.39	-92.84%
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合计金额	103,295.44	204,977.32	-101,681.88	-49.61%
合同负债	117,689.52	-	117,689.52	-
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金额	220,984.96	204,977.33	16,007.63	7.81%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0.12%，但 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下降-49.61%，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公司将预收款项中适用于新收入准则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五、中介机构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网上查阅公开资料、比较分析数据、现场访谈、实地走访、查看监控视频等方法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

2、通过网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并对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了解其业绩波动趋势是否与公司一致；

3、通过实地走访和即时监控视频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情况，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现场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在手订单等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评估其措施的有效性，判断疫情

影响是否已消除；

4、获得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盈利预测表，比较分析了 2020 年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情况以及全年预测数据；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 6 年期可转债市场的票面利率情况以及分析偿还可转债本息能力的影响；

5、取得了 2020 年一季度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科目明细表，与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2020 年一季度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杭萧钢构、富煌钢构相关盈利指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较好，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能力较强；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调整所致。

问题 3、关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产。申请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产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增长较大。请申请人说明：（1）提供设备及建造服务的供应商与申请人是否为关联方，定价是否公允；（2）建设项目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经济效益分析；（3）近期申请人两次公告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相关资产的原因，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折旧计提及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提供设备及建造服务的供应商与申请人是否为关联方，定价是否公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与 2019 年末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4,352.39	35,887.31
固定资产	292,534.46	293,328.99
投资性房地产	19,472.47	19,755.60
合计	356,359.32	348,971.90

上述资产中，余额增长较大的为在建工程，增加 8,465.08 万元，主要为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三期）、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分别增加 6,214.50 万元、1,585.01 万元。上述项目增加的内容为钢结构厂房，全部为公司自建，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混凝土、彩板，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涡阳县建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系根据市场比质比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固定资产中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为盐城市丰特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博大数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红鹰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系根据市场比质比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涡阳工业邻里中心”项目、“涡阳县光机电集聚区项目”等，均为公司自建，主要供应商为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涡阳县建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系根据市场比质比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提供设备及建造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定价公允。

二、建设项目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经济效益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 44,352.39 万元，其中较大的金额为：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三期）17,329.77 万元、南川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定制化厂房项目 9,158.16 万元、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8,027.20 万元，合计占在建工程比例为 77.82%。各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下：

1、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三期）

该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7 亿元，净利润 3,000 万元。

2、南川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定制化厂房项目

该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南川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负责建设定制化厂房，项目建设完工后由政府回购，通过销售给政府的方式产生效益，预计净利润约 1,500 万元。

3、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该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10.8 亿元，净利润 4,000 万元。

综上，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近期申请人两次公告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相关资产的原因，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折旧计提及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出售相关资产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所出售的资产，均为公司根据同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建设，并由政府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回购的项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涡阳工业邻里中心（原名“人才公寓”）项目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为了大力推广住宅产业化建筑推广涡阳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公司在涡阳县投资建设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示范小区及政府保障性住房，作为公司的高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及低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在皖北的示范工程，“涡阳工业邻里中心项目”系示范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4.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约 3.5 万平方米，采用钢结构绿色建筑的方式建设。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按约定价格 100%回购的方式实施。

2017年1月7日，公司与涡阳县政府签订《人才公寓回购协议》，约定了该项目回购的相关事项。

该项目建成并达到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公司即同政府对接有关移交事项。为规范交易程序，保证政府同企业双方履约行为的合法合规，公司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资产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出售，政府方拟参与公开竞买。经公开挂牌出售，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方所属的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竞买成功。2020年7月16日，公司与买受人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目前，双方正在办理该项目资产的交接。

2、涡阳县光机电集聚区项目

除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外，2016年7月15日，公司还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光机电集聚区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协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在涡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2.5亿元建设光机电集聚区标准厂房。根据该《协议书》，项目开工前，公司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厂房建成后由政府方承租，租赁期不少于8年，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方按新开工工业厂房一年租金的标准支付厂房租赁定金后，公司开工建设，定金于厂房交付后使用后转为租金；租金每年交一次，租赁期间不满约定年限，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方有回购义务。

该项目现已建成并已竣工验收。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方按照约定对该厂房进行回购。经公开挂牌出售，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方所属的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竞买成功。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买受人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目前，双方正在办理该项目资产的交接。

上述两项目资产，均为公司根据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建设的投资性项目资产，并非公司自用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适时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对该等资产进行转让，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二）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折旧计提及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相关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内，按照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及摊销金

额为 452.67 万元、917.35 万元、1,055.56 万元，相关资产的出售系根据上述已签订的协议回购行为，按照挂牌交易价格 85,332.49 万元（含税），该项资产出售会给公司带来资产处置收益，不存在减值迹象。

同行业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及摊销计提会计政策与公司对比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东南网架	20	4-5
杭萧钢构	15-20	5
精工钢构	20	10
富煌钢构	20-45	4
鸿路钢构	20	5

由上表可知，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折旧计提及减值准备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中介机构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通过获取资料、对比分析、现场访谈等方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科目明细表，获取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合同资料、付款单据等，了解提供设备及建造服务的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交易情形及定价公允；

2、取得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涉及项目的相关合同以及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南川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合作协议书》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各项目负责人，了解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

3、取得发行人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合同，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了挂牌出售资产的相关公示，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原因；通过查询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

告，分析发行人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4、了解并测试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

5、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工程合同以及发票，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提供设备及建造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情形及定价公允；

6、复核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公司折旧及摊销计算准确，检查报告期内相关资产折旧计提及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提供设备及建造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定价公允；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并预计达产后将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上述两次公告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相关资产系发行人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折旧计提及减值准备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4、关于研发费用。2019 年申请人研发费用人工支出 0.7 亿元，较 2018 年人工支出增长 116%，而材料费用增长仅为 14%。请申请人说明：（1）人工费用增长原因；（2）物料消耗 2019 年及 2018 年约为 2 亿元左右，请分项目列示研发费用支出，并说明研发活动相关内控流程。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人工费用增长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结构占比	2018 年度	结构占比
物料消耗	22,412.33	73.83%	19,697.76	80.31%
直接人工	7,020.99	23.13%	3,242.95	13.22%

制造费用	925.26	3.05%	1,586.22	6.47%
合计	30,358.58	100.00%	24,526.93	100.00%

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 30,358.58 万元较 2018 年度 24,526.93 万元增加 5,831.65 万元增幅为 23.78%，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所致。公司研发项目分为研究设计类项目和工艺改进类项目，受项目种类、规模大小、难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影响，各项目间料工费构成存在差异，研究创新类项目直接人工占比较高，工艺改进类项目物料消耗占比较高。

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究创新类项目和工艺改进类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个)	物料消耗	直接人工	折旧摊销 及其他	合计
2018 年度	研究创新类	15	1,573.15	531.32	175.46	2,279.93
	工艺改进类	95	18,124.60	2,711.63	1,410.76	22,247.00
合计		110	19,697.76	3,242.95	1,586.22	24,526.93
2019 年度	研究创新类	77	13,686.70	5,593.95	620.42	19,901.07
	工艺改进类	46	8,725.62	1,427.04	304.84	10,457.50
合计		123	22,412.33	7,020.99	925.26	30,358.5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研究创新类项目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由于该等项目人力成本投入较多，导致 2019 年研发费用中直接人工大幅增加。

二、分项目列示研发费用支出，并说明研发活动相关内控流程

(一) 2018 年度研发费用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物料消耗	直接人工	折旧摊销 及其他	合计
1	空心钻机钻套配套装置技术研究	553.22	77.34	27.67	658.23
2	型钢焊接智能生产线研究与开发	515.12	72.72	7.76	595.60
3	绿色环保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455.88	61.78	18.68	536.35
4	立体车库的高效变频驱动系统的研发	426.54	63.05	55.50	545.09
5	用于立体车库的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	421.42	66.81	9.12	497.35

序号	项目名称	物料消耗	直接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合计
6	新型自动泊车控制系统的研发	392.27	55.92	14.54	462.73
7	智能空中装配式自动泊车平台	386.31	59.91	29.60	475.82
8	两侧方管C型钢约束式双钢板组合剪力墙的研发	380.14	61.26	21.26	462.66
9	新型立体车库升降传动总成的研发	334.11	48.53	28.53	411.17
10	虚拟三维展示系统研究开发及应用	351.51	50.47	35.82	437.80
11	立体车库升降平台驱动装置的研发	341.58	54.56	21.22	417.35
12	两侧方管拉结式双钢板组合剪力墙的研发	343.72	54.20	14.20	412.12
13	大跨度空间及复杂钢结构研发及技术研究	322.52	59.83	29.61	411.96
14	智能化停车场取车系统的研发	322.45	49.11	24.23	395.78
15	C型钢约束式双钢板组合剪力墙的研发	315.98	44.55	24.55	385.07
16	PC 墙板样板房框架	311.11	47.48	47.18	405.78
17	新型多层平面移动型式立体车库的研发	307.19	43.46	23.46	374.10
18	PCX-HL 型 3 层装配式可移动垂直循环停车设备	313.29	47.38	25.87	386.54
19	新型立体车库传动机构的研发	294.99	43.25	23.25	361.49
20	外包钢混凝土组合梁与钢管混凝土螺栓式连接节点的研发	303.82	37.06	12.06	352.95
21	立体自动泊车设备的研发	303.09	44.21	24.41	371.71
22	外包钢混凝土组合梁与钢管混凝土栓焊式连接节点的研发	279.63	39.61	24.61	343.86
23	钢管混凝土柱与钢梁无隔板连接点的研发	290.08	35.26	14.64	339.98
24	智能无人式停车库管理系统的研发	292.41	38.57	3.12	334.09
25	钢结构电子商务平台研究开发及应用	290.13	36.07	22.85	349.05
26	外包钢混凝土组合梁与钢管混凝土预留搭接式螺栓连接节点的研发	284.01	39.35	14.35	337.72
27	异型长方柱底座支撑结构的研发设计	199.88	60.58	28.10	288.56
28	超高层机器人存取交接技术立体车库研发开发	278.34	36.84	9.63	324.81
29	钢管柱梁柱节点柱壁剪刀撑加劲式节点的研发	252.72	34.32	34.32	321.36
30	外包钢混凝土组合梁与钢管混凝土焊接式连接节点的研发	263.53	38.82	28.82	331.17
31	钢管柱梁柱节点柱壁横向加劲式节点的研发	253.14	36.62	19.01	308.76

序号	项目名称	物料消耗	直接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合计
32	其他项目	9,086.83	1,669.86	845.71	11,602.40
	合计	19,697.76	3,242.95	1,586.22	24,526.93

(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物料消耗	直接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合计
1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体系的研究	1,755.52	671.25	14.71	2,441.48
2	新型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系统	1,171.90	458.29	35.43	1,665.62
3	智能机器方管柱焊接工艺	1,006.92	172.35	58.68	1,237.95
4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的进一步研究与实践	751.52	279.26	7.02	1,037.79
5	钢结构标准化部件安装工艺的研发	918.92	152.98	8.93	1,080.83
6	装配式住宅标准化部件加工工艺的研发	811.01	297.05	7.11	1,115.17
7	钢结构安装工艺的研究	779.93	264.48	7.76	1,052.17
8	石化类项目H钢柱加工工艺的研究	707.46	295.26	55.25	1,057.97
9	新型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	664.38	255.84	37.87	958.09
10	钢结构工艺的研究	598.99	207.20	5.80	811.99
11	新型装配式建筑墙板体系	581.60	207.91	14.48	803.99
12	智能机器人圆管柱焊接工艺	515.88	82.78	19.53	618.18
13	智能机器人箱型梁焊接工艺	401.25	71.61	84.00	556.86
14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标准化加工工艺的研发	506.58	83.49	5.23	595.30
15	钢结构框架体系的进一步研究与实践	373.46	138.72	4.40	516.59
16	智能化生产线的机器人生产辅助装置	263.85	100.72	15.33	379.90
17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标准化部件加工工艺的研发	371.69	57.41	5.65	434.75
18	Q690D 钢抗裂性及模拟焊接热影响区组织与性能试验研究	224.83	91.52	6.33	322.68
19	大型建筑复杂构件电弧熔丝 3D 打印装备与工艺技术研究	204.12	37.06	7.79	248.97

序号	项目名称	物料消耗	直接人工	折旧摊销及其他	合计
20	轻钢组合结构关键技术研究及在乡村住宅中的应用	200.98	87.66	19.55	308.19
21	工业用厂房通风换气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06.34	30.50	5.35	242.19
22	钢构大型圆管加工关键设备技术创新与应用研究	177.55	69.02	8.28	254.86
23	桥梁钢结构拱肋加工工艺的研究	215.40	100.34	33.76	349.50
24	其他项目	9,002.23	2,808.31	457.03	12,267.57
	合计	22,412.33	7,020.99	925.26	30,358.58

(三) 公司研发活动相关内控流程

1、项目立项

(1) 研发部门在立项前应开展项目调研活动，征集项目建议，并对项目进行初步考察；各部门积极配合研发部门的调研活动，并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2) 研发部门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必要时可以组织独立于申请及立项审批之外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评估意见；

(3) 研发部门汇总分析项目评估论证的意见，编写《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研发部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

(4) 研发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研发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技术成果的可行性。

2、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1) 发生研发费用支出需求时研发项目组成员填制《采购申请表》费用申请报销单据等物料、设备和培训需求表单，报项目经理审批；

(2) 项目负责人审核《采购申请表》等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审核无误后签字同意；研发部门经理审核无误并签字确认后，按“资金及费用”流程等将该等单据交由相应授权审批人进行审批，并办理相应的采购、领用等业务；

(3) 月末，公司会计与研发部门相关人员对研发费用台账进行核对，检查

财务账面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研发支出台账登记的明细是否一致，核对研发费用台账中所有领料是否有相关领用人的签字确认，并根据统计的领料情况确认本月研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支出是否正确；

(4) 月末，公司会计根据与研发费用台账的核对结果，编制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的入账凭证。

3、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向研发部门经理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项目验收资料；

(2) 研发部门经理组织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由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对项目做现场或文件报告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研究内容、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

(3) 项目验收后，项目结束；否则做进一步的补充研究或修改，重新验收。

三、中介机构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通过获取相关资料、现场访谈等方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取得并查看了研发费用项目明细账表，分析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构成，对报告期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分析，以判断研发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2、获得 2018 年、2019 年研发费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研发人员工作记录等项目资料；

3、现场访谈管理层，了解、判断研发项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等。

4、了解并测试公司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

5、抽查工资发放表，与相关财务记录、银行回单核对一致。将工资发放金额进行加计汇总，与研发项目中直接人工进行核对，未见重大差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关内控流程合理并有效执行。

问题 5、关于流动性风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 1 年内到期的各类金融负债合计金额 570247 万元， 虽然申请人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但申请人持有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仅 39,258 万元。

请申请人根据盈利预测、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相关债务到期日等信息编制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预测并详细披露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公司 2019 年末金融负债金额为 57.02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17.57 亿元、应付票据 25.51 亿元、应付账款 11.78 亿元、其他应付款 2.16 亿元。

上述流动负债与公司规模匹配。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为 63.00 亿、中期票据额度 8.00 亿元，上述额度仅使用 34.06 亿元，且公司的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到期日分布在不同的月份。同时，公司应付票据对应保证金的金额 8.47 亿元，应付账款为正常的信用期内账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公司近年来销售收款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一、根据盈利预测、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相关债务到期日等信息编制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预测

(一) 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已实现数)	2020 年 7-12 月 (预测数)	2020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01,053.56	841,970.40	1,343,023.96
营业成本	431,430.07	712,138.82	1,143,568.89
税金及附加	3,873.02	6,062.15	9,935.17
销售费用	4,051.87	15,253.14	19,305.01
管理费用	10,116.13	18,332.74	28,448.87

研发支出	7,927.13	23,703.41	31,630.54
财务费用	3,641.19	8,591.90	12,233.09
信用减值损失	-16,958.35	-3,376.02	-20,33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2	-	-5.62
投资收益	-1,772.95	-11.17	-1,784.12
资产处置收益	18.91	-	18.91
其他收益	5,085.41	13,500.00	18,585.41
二、营业利润	26,381.54	68,001.06	94,382.60
营业外收入	274.87	-	274.87
营业外支出	497.21	420.98	918.19
三、利润总额	26,159.21	67,580.07	93,739.28
所得税费用	7,247.75	17,869.04	25,116.79
四、净利润	18,911.46	49,711.03	68,622.49

(二) 公司 2020 年现金流量预测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盈利预测，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政策、原材料采购付款计划、各月度税费、期间费用的支付情况及长期资产的投入计划、银行借款借新还旧情况等编制 2020 年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已实现数)	2020 年 7-12 月 (预测数)	2020 年度 (预测数)
经营活动：			
一、营业收入	501,053.56	841,970.40	1,343,023.96
减：营业成本	431,430.07	712,138.82	1,143,56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3.02	6,062.15	9,935.17
销售费用	4,051.87	15,253.14	19,305.01
管理费用	10,116.13	18,332.74	28,448.87
研发支出	7,927.13	23,703.41	31,630.54
加：其他收益	5,085.41	13,500.00	18,585.41
二、营业利润	48,740.75	79,980.14	128,720.89
加：营业外收入	274.87	-	274.87
减：营业外支出	497.21	420.98	918.19
三、息税前利润	48,518.41	79,559.16	128,077.57

减：所得税费用	6,522.32	12,676.50	19,198.82
四、税后经营净利润	41,996.09	66,882.66	108,878.75
加：折旧摊销	14,425.61	14,569.86	28,995.47
减：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	40,145.10	18,946.82	59,091.92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76.60	62,505.70	78,782.30
投资活动：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6.42	486.00	4,612.4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06.94	66,329.66	135,836.60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80.52	-65,843.66	-131,224.18
筹资活动：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00.00	124,000.00	314,700.00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62.54	97,800.00	259,76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7.46	26,200.00	54,93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6.46	22,862.04	2,495.5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盈利能力较强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782.30 万元且与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相匹配，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二、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1、结合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及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公司偿债资金来源和生产经营情况，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 根据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量预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8,782.30 万元，且超过净利润；

(2) 2020 年上半年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已全部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同时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因银行借款偿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2、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维持安全的未受限资金余额以备支付到期债务；积极做好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强生产管理与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库存管理，减少库存对资金的占用；利用公司与供应商较为优良的合作关系，争取较为有利的应付账款信用期；与各合作银行继续巩固稳定的业务关系，积极拓展提升公司

的信用度；加强各项投资的成本管控，严格审核、把控各项投资的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中介机构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通过获取相关资料、现场访谈、对比分析等方法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年度报告，取得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全年盈利预测表，分析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情况、相关银行借款到期情况等；复核了发行人 2020 年度现金流量预测表；

2、查看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银行借款规模、现金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现场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针对相关流动性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编制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预测，相关流动性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申请人三年一期钢材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81.60%、83.81%、83.27%、85.49%。2017-2019 年钢材采购额分别为 313,705.32 万元、542,753.12 万元及 641,723.51 万元，过往 3 年钢材采购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81%及 69%。

请申请人：结合生产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期初期末余额等信息量化分析 2019 年钢材采购量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公司报告期内钢材采购量与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的原因因为钢材采购后并非全部领用，耗用的钢材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析如下：

一、生产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生产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97,638.15	84.90%	409,918.71	85.47%	224,455.03	82.94%
其中：钢材	557,471.82	79.19%	385,837.24	80.45%	209,864.98	77.55%
辅料	40,166.33	5.71%	24,081.47	5.02%	14,590.06	5.39%
直接人工	66,634.91	9.47%	43,678.83	9.11%	28,912.36	10.68%
制造费用	39,673.85	5.64%	26,014.52	5.42%	17,240.66	6.37%
合 计	703,946.92	100.00%	479,612.05	100.00%	270,608.06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中钢材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77.55%、80.45%、79.19%，占比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原材料期初、期末余额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原材料期初、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276,150.98	198,493.17	143,925.88
其中：钢材余额	234,565.96	147,039.27	111,179.05
本期采购金额	770,714.80	647,678.92	384,525.42
其中：钢材采购金额	641,723.51	542,753.12	313,705.32
本期耗用金额	706,302.88	570,021.11	329,958.13
其中：钢材耗用金额	610,738.03	455,131.93	278,178.13
期末余额	340,562.90	276,150.98	198,493.17
其中：期末钢材余额	265,544.43	234,660.46	146,706.24
营业成本	922,691.78	664,465.62	423,486.69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898,721.52	647,152.29	389,342.67
本期钢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69.55%	81.68%	74.08%
本期钢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1.40%	83.87%	80.57%
本期钢材耗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7.96%	70.33%	71.45%

报告期内，各期钢材耗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1.45%、70.33%、67.96%，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钢材采购量与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的原因主要为钢材采购后并非全部领用所致；报告期内，本期钢材耗用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通过现场访谈、获取相关科目明细表、分析对比等方法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对比报告期内各期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及钢材的占比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及钢材采购入库明细表，核查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耗用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和原因，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耗用情况、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

3、对发行人的财务、采购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4、网上查询报告期内的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的钢材采购的合理性。

5、对存货的计价过程进行核查，包括选取样本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单价与采购发票、合同进行了核对；并编制存货发出汇总表，与相关科目勾稽核对；检查公司生产成本的计算过程；

6、对期末结存存货的单价进行核查，包括将原材料结存单价与最近采购发票单价及合同价格进行比对；对库存商品结存单价与最近月份的成本计算单的价格进行比较，以及对期末在产品的单价与对应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进行核对；选取期末结存金额较大的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7、对期末结存存货的数量进行核查，包括获取公司库存商品收发存清单，

核对库存商品发出数量与销售清单的销售数量；核对存货结存数量与仓库账记录；获取公司年末的盘点记录，并实施监盘及抽盘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钢材采购量与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的原因主要为钢材采购后并非全部领用所致；报告期各期钢材耗用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关于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递延收益余额为 48,383 万元，本年摊销计入损益 3,378 万元。请申请人：(1) 列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本年折旧额；(2) 说明并披露“绿色装备建筑产业园产业扶持金”的性质、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以及具体摊销政策；(3) 说明并披露于 2018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20,3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7%) 政府补助的明细及账务处理依据；(4) 说明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列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本年折旧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48,383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14,934.02 万元，2019 年度摊销合计 570.26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33,449.46 万元，2019 年度摊销合计 2,808.29 万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资产投入使用时间及 2019 年度计提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2019 年摊销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2019 年折旧金额	资产使用日期
1	智能立体车库项目补助	126.00	7.00	7,600.28	360.98	2017 年 12 月
2	综合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197.82	12.36	7,749.98	368.09	2015 年 12 月
3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3,276.09	287.37	9,453.30	189.10	2011 年 5 月
4	供电专线项目补助	40.00	10.00	230.00	21.85	2013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2019年摊销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2019年折旧金额	资产使用日期
5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8.50	6.00	1,075.18	102.15	2011年12月
6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136.01	15.11	3,394.31	274.42	2018年12月
7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102.14	11.35	2,795.15	265.54	2018年12月
8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324.85	36.09	12,708.79	1,173.77	2016年7月
9	绿色生态建筑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3,731.88	108.95	7,007.50	136.73	2018年8月
10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221.38	25.30	3,382.39	320.75	2017年8月
11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87.46	21.22	1,813.46	135.14	2017年8月
12	绿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项目设备补助	161.00	18.40	3,591.20	858.71	2017年8月
13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7.40	8.60	3,476.13	127.01	2018年10月
14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补助	97.50	2.50	129.91	12.34	2018年7月
15	颍上县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	6,236.00	-	6,563.69	-	尚未完工故未摊销
合计		14,934.02	570.26	70,971.27	4,346.60	-

二、说明并披露“绿色装备建筑产业园产业扶持金”的性质、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以及具体摊销政策

“绿色装备建筑产业园产业扶持金”的性质为产业扶持奖励资金。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公司与某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相关政策，对公司进行扶持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当地每月租金水平15元/平米给予共计36个月补贴，公司按照实际投产面积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补贴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收到金额	2018年摊销金额	2019年收到金额	2019年摊销金额
20,385.65	479.00	16,351.10	2,808.29

三、说明并披露于2018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20,35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7%)政府补助的明细及账务处理依据

(一) 公司2018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扶持 奖励资金	-	20,385.65	479.00	19,906.65	营业外收入	《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8,192.00	营业外收入	《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企业扶持专项奖励基金	5,320.48	营业外收入	《汝阳县绿建产业园投资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3,512.66	营业外收入	《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建筑制造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2,33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工业项目扶持奖励资金	518.19	营业外收入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辦法》
合 计	19,873.33	-	-

（二）账务处理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制定了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为：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说明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通过获取相关材料、现场访谈、抽查凭证等方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发行人 2019 年度递延收益余额明细表、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应的文件和相应的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账，检查相关对应资产的入账时间，测试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准确；

2、取得“绿色装备建筑产业园产业扶持金”的相关合同及对应的政府补助文件，分析该项目收到补贴摊销情况；

3、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判断政府补助是否与收益相关；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8、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申请人及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受

到 7 项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监督机制是否及时有效。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受到的 7 项行政处罚，具体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 2 日，因发行人在柴油机厂棚户安置房（B 地块）工地现场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采取洒水、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收到该项处罚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在施工现场采取了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对喷淋设备安排专人管理，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喷淋设备，同时新增密闭大棚；加强对员工环保知识培训，宣传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要求施工人员按照环保相关规定施工。

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二万元，为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中最低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及时整改。

同时，2020 年 6 月 10 日，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该公司对施工现场已进行整改，并主动缴纳罚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8年3月31日，因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喷漆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也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减少废气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收到该项处罚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对喷漆房进行了改良和完善，增设活性炭净化吸附设备，确保油漆涂装作业中门窗关闭，涂装作业在环保设备中进行；在醒目位置张贴标志，严格要求员工按照环保相关的规定施工；完善现有环保制度，安排专人对各工厂的涂装现场进行检查，制定了奖惩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肆万元，为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较低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及时整改。

同时，2020年6月8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8年3月，因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制定构件吊装及堆码操作规程从而导致发生死亡一人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第1款、第

40 条和《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 5 条的规定，团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四十八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收到该项处罚后，立即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及现场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相关操作规程。同时根据相关制度给予分管安全负责人处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项目现场安全检查频率、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以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处罚所涉的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属于第一百零九条中情节最轻的情形，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

2020 年 6 月 10 日，团风县应急管理局（原团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本次处罚所涉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17 年 11 月 9 日，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轧钢车间钢结构工程发生人员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因公司未明确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的人员在项目部负责安全监管工作、在施工前未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四十万元的处罚；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未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汇报

事故情况，对瞒报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一百万元的处罚；合计罚款一百四十万元。

发行人收到该项处罚后，立即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及现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对项目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的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深入开展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杜绝冒险施工、违规作业情况出现，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以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事故汇报机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处罚所涉的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属于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中情节最轻的情形，该项 40 万元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该项 100 万元处罚金额为第三十六条规定中的最低处罚金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

同时，2020 年 7 月 9 日，响水县应急管理局（原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 出具《情况说明》: 本次处罚所涉的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不属于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17年9月20日, 在布雷特(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发生死亡一人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因发行人日常管理不到位; 作业面临边无防护; 作业时间遵守不够, 管理有盲区; 高处作业从业人员不系安全带; 安全巡查不够, 作业现场有时失控, 存在安全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 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 应当立即处理; 不能处理的, 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的规定, 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二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收到该项处罚后, 立即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及现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并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要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增加项目现场安全检查频率、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监管工作,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再次进行排查、整改, 全面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范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处罚所涉的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 属于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中情节最轻的情形, 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020年7月10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原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本次处罚所涉的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17年8月9日，因发行人未制定本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性因素，使用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吊装信号指挥作业，未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项目重要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行安全管理工作，未按照《大跨度钢结构安装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在起重机支腿下垫枕木和垫板，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进行吊装作业，导致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第6.2.1的规定，贵阳市花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三十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针对同一安全事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1月30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证30天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收到该项处罚后，立即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及现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完善相关操作规程，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强化对项目重要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力度，重视项目工程安全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加强现场吊装、高处施工等危险性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相关资质，深入开展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该两项处罚所涉的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属于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中情节最轻的情形，该两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

2020年4月3日，贵阳市花溪区应急管理局（原贵阳市花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本次处罚所涉的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我局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0年7月10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的事实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监督机制是否及时有效

（一）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明确岗位职责，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员工行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体系。

为有效落实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

1、明确责任人员和责任划分

发行人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各子公司项目生产中的安全生产问题

负全责。发行人还制定了奖惩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纳入到绩效考核体系中。

2、定期例会与安全检查

发行人定期召开例会并组织专业检查组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并就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共性安全问题。

3、制定安全事故报告程序

安全事故发生后，最先发现事故或受伤最轻的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上级，相关责任人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以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相关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

通过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最近两年未再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此外，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皖 AQBQJXL201800012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二）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监督机制及时有效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等三个层面的权责，形成了科学且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外，发行人设有各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

2、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并能有效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

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3、监督机制

发行人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

4、董事会评价、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于2020年4月出具了天健审[2020]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监督机制及时有效。

三、中介机构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通过查验文件、现场访谈、网上检索等方法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主管部门相关证明等。

2、检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的内容、性质及社会危害性进行分析。

3、查看了发行人制订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内控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5、取得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验了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5-16号、天健审[2019]5-15号、天健审[2020]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完备并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监督机制及时有效。

问题 9、关于存货。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申请人称采用“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生产模式。

请申请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2) 结合存货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余额合理，与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存货余额及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12.31/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	存货占总资产比
东南网架	897,637.46	374,299.08	41.70%	32.71%
富煌钢构	373,984.01	236,329.58	63.19%	30.78%
杭萧钢构	663,306.85	347,314.58	52.36%	39.55%
精工钢构	1,023,544.61	530,680.39	51.85%	38.55%
平均值	739,618.23	372,155.91	50.32%	35.72%
鸿路钢构	1,075,491.84	465,711.94	43.30%	36.52%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18. 12. 31/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	存货占总资产比
东南网架	869,464.05	331,336.10	38.11%	32.09%
富煌钢构	353,167.18	199,055.87	56.36%	28.11%
杭萧钢构	618,436.73	302,462.58	48.91%	38.26%
精工钢构	863,058.94	523,120.07	60.61%	39.29%
均值	676,031.73	338,993.66	50.14%	35.10%
鸿路钢构	787,449.39	368,932.25	46.85%	35.40%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17. 12. 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	存货占总资产比
东南网架	779,152.89	280,758.09	36.03%	27.84%
富煌钢构	281,292.80	130,941.47	46.55%	21.88%
杭萧钢构	462,816.54	315,335.00	68.13%	45.39%
精工钢构	653,277.59	452,181.23	69.22%	39.14%
均值	544,134.95	294,803.95	54.18%	34.11%
鸿路钢构	503,285.52	308,913.07	61.38%	36.23%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8,913.07万元、368,932.25万元及465,711.9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23%、35.40%及36.52%,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由此可见,虽然公司存货余额金额较大,但占总资产比例保持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存货余额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38%、46.85%及43.30%,占比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平均比例分别为54.18%、50.14%及50.32%,可见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余额合理。

(二) 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趋势与销售订单及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相一致,与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存货余额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存货余额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存货余额	增幅
东南网架	897,637.46	3.24%	374,299.08	13.25%	869,464.05	11.59%	331,336.10	17.72%
富煌钢构	373,984.01	5.89%	236,329.58	18.73%	353,167.18	25.55%	199,055.87	52.02%
杭萧钢构	663,306.85	7.26%	347,314.58	14.85%	618,436.73	33.62%	302,462.58	-4.13%
精工钢构	1,023,544.61	18.59%	530,680.39	1.74%	863,058.94	32.11%	523,120.07	15.44%
均值	739,618.23	9.41%	372,155.91	9.78%	676,031.73	24.24%	338,993.66	14.99%
鸿路钢构	1,075,491.84	36.58%	465,711.94	26.23%	787,449.39	56.46%	368,932.25	19.52%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采购模式，一般在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后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销售订单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且公司存货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8年公司新签业务订单为118.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1%，2018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8.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46%，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幅为19.52%；2019年公司新签业务订单为149.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2%，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7.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8%，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幅为26.23%。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各期新签业务订单变动趋势一致，与各期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7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化趋势相一致，均呈现增长趋势。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使得公司“承接大型订单能力”、“快速交货能力”、“成本优势”等特点进一步被市场认可，公司各类订单持续增加，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应的存货余额保持合理增长。

（三）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原材料及在产品	340,562.90	26.71%	279,265.22	26.80%	200,701.88	23.54%
库存商品	68,965.56	5.41%	46,475.29	4.46%	26,341.56	3.09%
其他周转材料	4,720.80	0.37%	3,941.20	0.38%	4,393.18	0.5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462.69	4.04%	39,250.54	3.77%	77,230.40	9.06%
合 计	465,711.94	36.52%	368,932.25	35.40%	308,667.03	36.2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与钢结构产品销售相关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及与钢结构工程相关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88.77%、93.11%及90.07%，公司存货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二、结合存货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19,468.62	90.07%	343,510.40	93.11%	274,009.12	88.77%
1年以上	46,243.32	9.93%	25,421.85	6.89%	34,657.91	11.23%
合 计	465,711.94	100.00%	368,932.25	100.00%	308,667.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分别为 88.77%、93.11%及 90.07%。存货周转情况保持良好，整体库龄相对较短。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订单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报告期	存货余额	订单金额 (不含税)	订单覆盖率
2017/12/31	30.87	35.08	113.64%
2018/12/31	36.89	58.06	157.39%
2019/12/31	46.57	82.73	17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13.64%、157.39%及 177.65%，覆盖比例较高，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采购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钢结构产品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余额	截至 2018 年末结转营 业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17.12.31	231,436.62	218,084.42	94.23%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余额	截至 2019 年末结转营 业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18.12.31	329,681.71	300,817.74	91.2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余额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结 转营业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19.12.31	414,249.26	273,321.66	65.9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钢结构产品类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存货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率较高。公司工程类存货均有合同订单对应，不存在无法结算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东南网架	2.25	2.54	2.67
富煌钢构	1.32	1.82	1.61
杭萧钢构	1.68	1.57	0.98
精工钢构	1.65	1.53	1.32

可比公司平均	1.73	1.87	1.65
鸿路钢构	2.21	1.96	1.4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小幅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产品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钢结构工程为主。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有效保证产品供应能力的同时减少存货滞留情况，合理有效降低库存，减少经营资金占用。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南网架	0.03%	0.28%	0.02%
富煌钢构	0.00%	0.00%	0.00%
杭萧钢构	0.15%	0.17%	0.12%
精工钢构	0.19%	0.47%	0.26%
平均值	0.12%	0.31%	0.13%
鸿路钢构	0.00%	0.00%	0.08%

报告期末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产品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钢结构工程为主，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周转率高的特点；2、公司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主要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依据，并按合同价格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较好，未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3、公司存货管理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存货损毁、灭失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根据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通过现场访谈、获取相关材料、实地走访、分

析对比等方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现场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的主要模式存货流转过程，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较快的原因；

2、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的库龄表；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各季度新签订单情况、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查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对公司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了实地监盘和抽盘工作；

5、核查成本计算表、复核人工、折旧等成本费用的分摊过程；

6、查阅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各季度新签订单情况、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存货余额、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化趋势相一致，公司存货不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与在建工程中的“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区别、联系，相关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与在建工程

中的“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区别、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鸿锦工厂”）、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盛鸿工厂”）、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鸿路工厂”）等3个建设子项目。各项目与在建工程中的“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区别、联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在建工程项目	
		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	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鸿锦工厂	盛鸿工厂	鸿路工厂		
区别	实施主体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涡阳县星园大道西侧、世纪大道北侧	涡阳县星园大道东侧、真源大道北侧	涡阳县星园大道西侧、真源大道北侧	涡阳县星园大道西侧、繁华大道南侧	长丰县横五路北侧、经六路西侧
	主要产品	装配式钢结构、重型钢构、钢管柱等			轻型钢构、设备钢构等	轻型钢构、桥梁钢构等
联系		以上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对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大，细分产品略有侧重，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解决公司产能紧张情况，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与在建工程中的“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均为公司在现有产品产能基础上的扩建，但上述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细分产品等有所差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行业的发展趋势，扩大产能是满足市场不断增长需求，顺应行业发展需要，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地位的重要战略举措。

二、相关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相关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经过仔细论证及市场研究，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1、相关技术路线

在中高端钢结构产品的制造过程中，详图深化技术、焊接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在订单接洽阶段，详图深化技术水平是客户考察、挑选合作钢结构企业的重要因素；在工程实施阶段，焊接技术水平是决定钢结构件精度并间接决定钢结构质量的关键因素。

（1）详图深化技术

现代钢结构建筑发展迅速，新颖的设计理念和造型、结构对钢结构制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钢结构详图深化技术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公司的深化工程师们在多年的钢结构深化设计实践中，不仅完成了国内外多项大型钢结构深化设计，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了较高的电脑数字化虚拟建造技术，即对钢结构工程进行实体建模，从而提高设计质量。通过实体建模可以按调整后的杆件断面进行实体空间建模，并按杆件受力性能划分主次，使次要杆被主要杆件裁切（减集），自动生成杆件端口的空间相交曲线，形成深化设计图，并对原设计提出修改建议。空间模型中的每一根杆件，利用三视图原理自动生成深化图纸，图纸上的所有尺寸，包括杆件长度、断面尺寸、杆件相交角度、螺栓孔间距等，均在杆件模型上直接生成，保证螺栓穿孔及杆件设计精度，使构件能够一次吊装成功。公司在钢结构建筑设计图纸的详图深化过程中广泛采用详图深化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满足客户在钢结构深化设计的要求。

（2）焊接技术

在钢结构制作中一般采用焊条电弧焊、埋弧焊等技术对钢结构构件的焊接生产。公司在焊接上广泛采用熔嘴电渣焊技术、埋弧自动焊技术、气保焊技术，其中：熔嘴电渣焊技术是利用电流通过液态熔渣所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来熔化电极（焊丝或板极）和焊缝的一种焊接方法，一般多用在垂直立焊进行直缝或环缝的焊接，具有高可靠性和稳定性；埋弧自动焊技术是利用焊丝和焊件之间燃烧的电弧产生热量，熔化焊丝、焊剂和母材而连接焊缝，具备焊接生产率高、焊缝质量好、劳动条件好等特点；气保焊技术全称“CO₂气体保护焊”，是使用惰性气体作为保护气体的熔化极气体保护焊方法，具备生产效率高、焊接质量好、改良了焊接接头形式、能源利用率高、焊接规范参数调节范围大等优点。公司在轻型

钢构、箱型梁、重型钢构、多高层结构等产品多个生产工序应用上述焊接技术，保证了钢结构的精度及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长期跟踪国内外钢结构制造技术的研发动态，持续提升公司在详图深化、焊接等关键制造技术的研发、应用能力，先后主持、参与制定省级、企业质量标准多项，并与多所高校及研究院所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公司拥有 X-steel、PKPM、3D3S、AutoCAD 等详图深化软件及 FastCAM 全自动共边连割套料软件、FastSHAPES 钣金展开软件、FastCUT 全自动优化套排软件等国际先进制作软件，拥有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制造高难度、高精度钢结构产品的技术。

2、生产工艺

钢结构设计理念、造型及结构的不断推陈出新对钢结构制造企业的制造技术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钢结构制造中，一些高难度的关键钢结构件的制造精度、制造速度，往往决定了整个订单的完工进度及钢结构工程的质量，公司在长期实践中，对各种高难度、各形状的钢结构件的制作形成了较强的加工能力，具备一整套针对高难度钢结构件加工的专有技术，能及时、保质完成各种工期紧、钢结构件加工难度大、精度要求高的订单。同时，公司还引进了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自动翻转机、全自动双弧双丝埋弧焊生产线、全自动剪切配送生产线等智能化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加快了对钢构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方管柱生产线、十字柱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设备。凭借较强的生产制造工艺，公司能够完成工期紧、工作量大的项目，具备组织大规模的集中生产的能力。

3、主要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的钢结构专业制造商，为适应经济建设对钢结构发展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提升，目前已形成以装配式建筑、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中、高端产品为发展重点，建筑轻钢结构产品并重发展，实现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广、相互协调发展的经营格局。

钢结构大多为个性化较强的定制产品，公司可生产制造任何规格型号的定制化钢结构产品，产品种类丰富、结构完整，广泛应用于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建筑轻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涵盖所有钢结构的应用领域。同时，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有利市场环境的助推下，装配式钢结构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相关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主要通过获取项目建设材料、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分析比较等方法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明细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发改委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获得在建工程涉及的建设项目的发改委项目备案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分析比较本次募投项目与在建工程的区别和联系；

2、访谈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在建工程的区别和联系；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情况，询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实地走访和互联网卫星地图查看本次募投项目及在建工程的实施地点，了解各项目的建设位置；

4、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复印件以及发行人的荣誉奖项、生产资质证书等，查看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中各产品分类及收入情况，网上检索并了解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及地方支持政策，分析相关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与在建工程中的“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区别、联系已进行说明；本募投项目相关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牛海舟 梁化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